

# LNEPIA

#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标准

T/ LNEPIA 1 - 2018

---

##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品评价规则

Evaluation rules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roducts in Liaoning Province

(发布稿)

本版为发布稿，请以正式出版的标准文本为准

2018-12-10 发布

2018-12-15 实施

---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发布

# 目录

前 言.....	2
1. 范围.....	4
2. 评价原则.....	4
3. 评价模式.....	4
4. 评价基本要求.....	4
4.1 评价条件.....	4
4.2 评价程序.....	5
5.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	5
5.1 有效期.....	5
5.2 后评价.....	5
5.3 评价结论的变更.....	5
5.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	6
5.5 评价结论的推广宣传.....	6
6. 附则.....	6
附录.....	7

## 前 言

为规范我省环保产品市场秩序，提高环保产品质量水平，促进环保产业的健康发展，本着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结合本省环保产业的发展需求，特制定本团体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用于防治环境污染、生态保护设备及与环境保护相关的产品的评价范围、评价模式、评价程序及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组织制定。

本标准起草单位：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娟，毕娜，李楠，王刚，冷冰，王添一，刘英。

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18 年 12 月 10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我会会员生产、制造、销售的环保相关产品及设备。

## 2. 评价原则

在开展环保产品评价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为会员企业服务原则、会员企业自愿参与原则、科学合理与客观公正原则。

## 3. 评价模式

资料审核+工厂检查+后评价。

## 4. 评价基本要求

### 4.1 评价条件

#### 4.1.1 申请评价的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 (一) 我会会员单位；
- (二) 有齐备的生产制造、销售条件；
- (三)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四) 生产过程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五) 近两年无社会失信及处罚记录。

#### 4.1.2 申请评价的产品应具备的条件

- (一) 属于环保产品评价范围（见附表）；
- (二) 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 (三) 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
- (四) 能正常生产，各项技术指标稳定；
- (五) 燃烧燃料设备具有相应产品的制造许可证等。

#### 4.1.3 申请时应提交的资料

- (一)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品评价申请书；
- (二) 产品执行的标准：企业制定标准（已网上备案）或行业标准；
- (三) 产品环境效益证明：环保监测报告（锅炉产品应同时提交与环保同步监测的能效测试报告）；
- (四) 产品说明书；
- (五) 用户意见（两个以上）；
- (六) 营业执照复印件。

(七)相关质量管理文件;

(八)其它相关资料。

## 4.2 评价程序

4.2.1 评价程序：“签订服务合同→协会组建技术评审组→材料审核→现场评审→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公示”。

### 4.2.2 评价结论公示

评价结论在“辽宁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www.lnepia.com](http://www.lnepia.com)) 7 天。公示期内, 接受社会监督举报, 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完整性。若参评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 并提供有可能对评价结果有影响的、真实的补充材料, 技术评审组可根据补充材料, 对评价结果进行重新评审。

## 5.评价结论的使用和管理

### 5.1 有效期

有效期二年, 从评价结论生效之日起计算。

### 5.2 后评价

后评价的主要内容为评价结论的一致性检查, 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验机构检验。

一般情况下, 在评价结论有效期内, 技术评审组对工厂进行一次后评价。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后评价频次:

5.2.1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

5.2.2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 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5.3 评价结论的变更

#### 5.3.1 变更申请

评价后的产品, 如果涉及主要设计参数、产品结构、关键材料和元器件发生变更时, 或受评价主体名称发生变更时, 应在一个月内提出变更申请。

#### 5.3.2 变更评价和批准

技术评审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 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需送样品进行检验, 如需送样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 5.4 评价结论的有效性

### 5.4.1 获评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价结论失效：

- (一)不能保证获评产品符合环境保护产品评价技术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
- (二)转让评价结论的；
- (三)评价后的产品，涉及主要设计参数、产品结构、关键材料和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受评价主体名称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提出变更申请的；
- (四)涂改、滥用评价结论或弄虚作假，伪造文件、资料的；
- (五)不再生产获得评价的环保产品或产品型号、规格发生变更的；
- (六)使用新的注册商标或产品名称的。

5.4.2 申请单位在评价过程中有隐瞒、欺骗、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两年内不得再申请任何评价服务，并在我会网站上通报。

## 5.5 评价结论的推广宣传

为树立优质环境服务品牌，提升环境服务效能，协会在以下方面对评价结论给予推广宣传：

(一) 推荐给国内环保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环境服务购买方、招标机构等相关部门及国外相关组织，供他们在采购、融资、制定优惠政策、寻求合作时参考。

(二) 协会通过举办各种会议及活动宣传展示评价产品，提升行业影响力。

## 6. 附则

协会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评审组应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不得擅自征集和披露企业信息，不得擅自修改及杜撰企业信息，不得随意修改企业评价结果。

在评价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法律、法规有相关特殊规定的，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 附录

## 辽宁省环境保护产品评价范围

一、水污染治理产品	
1	生物接触氧化成套装置
2	电解法二氧化氯协同消毒剂发生器
3	化学法二氧化氯消毒剂发生器
4	电解法次氯酸钠发生器
5	臭氧发生器
6	旋转式细格栅
7	格栅除污机
8	刮泥机
9	竖轴式机械表面曝气装置
10	转盘曝气装置
11	射流曝气器
12	散流式曝气器
13	中、微孔曝气器
14	鼓风式潜水曝气机
15	转刷曝气装置
16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17	中和装置
18	浅池气浮装置
19	压力溶气气浮装置
20	罗茨鼓风机
21	水力旋流分离器
22	厢式压滤机和板框压滤机

23	污泥脱水用带式压榨过滤机
24	多层滤料过滤器
25	微孔过滤装置
26	超滤装置
27	自动清洗网式过滤器
28	电渗析装置
29	反渗透水处理装置
30	潜水排污泵
31	吸泥机
32	固体浮子式 PVC 围油栏
33	固定浮子式橡胶围油栏
34	充气式橡胶围油栏
35	油水分离装置
36	斜管 ( 板 ) 隔油装置
37	电凝聚处理设备
38	紫外线消毒设备
39	旋转式滗水器
40	污泥浓缩带式脱水一体机
41	单级高速曝气离心鼓风机
42	推流式潜水搅拌机
43	饮食业油污水分离装置
44	上流式厌氧反应器
45	电子式水处理器
46	水处理用活性炭吸附罐
47	一体化污水处置设备
48	高分子吸收剂
49	生物絮凝剂

二、空气污染治理产品	
1	工业锅炉多管旋风除尘器
2	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3	花岗石类湿式烟气脱硫除尘装置
4	工业粉尘湿式除尘装置
5	脉冲喷吹类袋式除尘器
6	回转反吹袋式除尘器
7	分室反吹类袋式除尘器
8	袋式除尘器用电磁脉冲阀
9	袋式除尘器 滤袋
10	袋式除尘器 滤袋框架
11	电除尘器
12	电除尘器高压整流电源
13	电除雾器
14	湿法漆雾过滤净化装置
15	工业废气吸收净化装置
16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17	工业有机废气催化净化装置
18	空气净化器
19	油烟净化设备
20	汽油车用催化转化器
21	摩托车排气催化转化器
22	汽油车燃油蒸发污染物控制系统 ( 装置 )
23	车用汽油清净剂
24	煤质提升用生物酶制剂
25	煤气发生炉
26	有机废气处置装置

27	静电式电焊烟尘净化器
28	挡(防)风抑尘网
29	湿式烟气脱硫装置
30	柴油车排气后处理装置
31	活性炭
32	生物质成型燃料
33	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
34	蓄热式热力氧化炉
35	电袋复合除尘器
36	抑尘剂
<b>三、噪声与振动控制产品</b>	
1	通风消声器
2	汽油发动机排气消声器
3	高压气体排放小孔消声器
4	隔声窗
5	隔声门
6	可曲挠橡胶接头
7	阻尼弹簧隔振器
8	橡胶隔振器
9	一般用途低噪声轴流通风机
10	低噪声型冷却塔
11	吸声材料
12	声屏障
13	隔声罩
14	隔声间
<b>四、环境保护材料和药剂</b>	
1	水处理剂 氯化铁

2	水处理剂 硫酸亚铁
3	水处理剂 聚合硫酸铁
4	水处理剂 聚氯化铝
5	水处理剂 聚丙烯酰胺
6	悬挂式填料
7	悬浮填料
8	改性天然矿物污水处理剂
11	袋式除尘器用滤料
12	袋式除尘器用覆膜滤料
<b>五、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产品</b>	
1	生活垃圾焚烧炉
2	产业废物焚烧炉
3	垃圾压实机
4	垃圾生化处理机
<b>六、锅炉类产品</b>	
生物质、醇基燃料、燃油、燃气、燃煤及其它锅炉	
<b>七、其它与环保相关或相近产品及设备</b>	